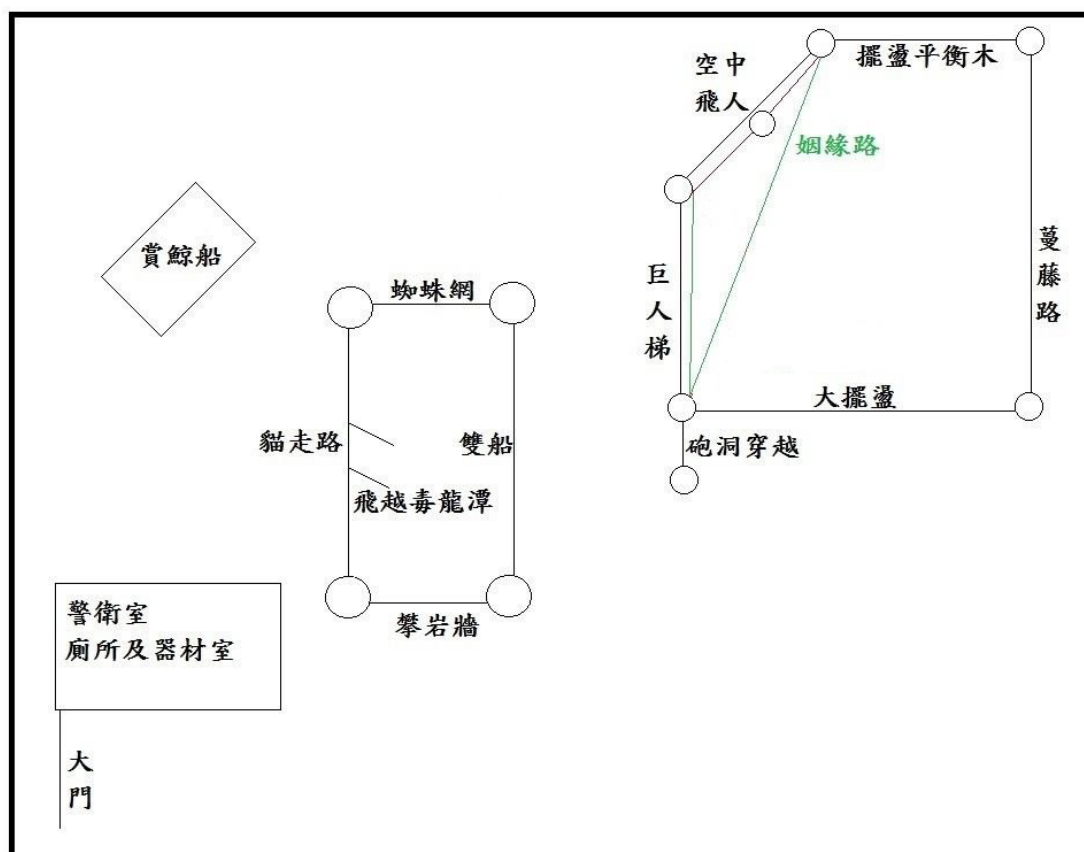


【家扶體驗教育服務沿革】

家扶基金會於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體驗教育』(Adventure Education, 簡稱 AE)引導員訓練, 運用在兒童少年服務工作, 期待透過 AE 活動『從參與具體活動的反思內省當中學習』(learning from reflection on doing)的原則, 產生學習或行為上的改變。經過 2 年服務經驗的沉澱與累積, 民國 96 年基金會於所屬大同育幼院院區著手興建第一座戶外體驗教育場,《大同體驗教育場》遂於民國 97 年正式啟用, 為社區親子、學校、安置機構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提供專業體驗訓練場地與設施設備借用服務, 每年達數百人次服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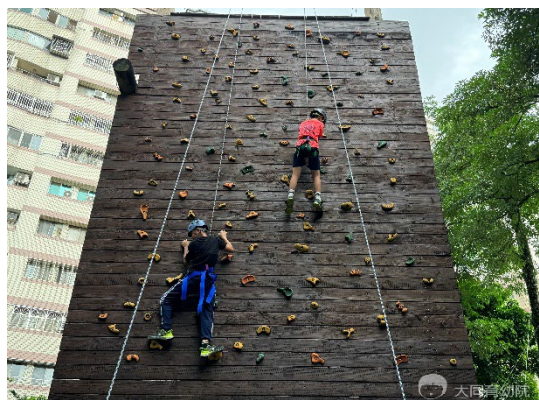
【場地圖】



《大同體驗教育場》設有 13 項高低空設備，由團隊發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同育幼院每年委由國內外合格團隊，對場地、器材進行定期檢驗，以確保使用安全。

(一)高空項目	(二)低空項目
Cat Walk (貓走路) 	Do I Go (飛躍毒龍潭) 
Two Ship (雙船) 	Spider's Web (蜘蛛網) 
Multivine (蔓藤路) 	Whale Watch (賞鯨船) 

Climbing Wall(攀岩牆)



Big V (姻緣路)



Dangle Duo (巨人梯)



Hole in One (砲洞穿越)



Giant Swing (大擺盪)



Swinging Log (擺盪平衡木)



Pamper Pole (空中飛人)



體驗教育場管理辦法

101 年 5 月 24 日修訂
114 年 1 月 24 日修訂

借用資格

- 一、大同體驗教育場(以下簡稱本場)，主要提供本會「教育訓練」與「體驗教育」相關課程訓練教學使用。
- 二、在不影響前述活動前提下，本場基於推廣體驗原則，開放提供會外各級學校與單位團體申請借用。

收費標準及開放時間

- 一、為維護場地設施器材之安全，得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器材租用費，以供本場定期設施檢查、裝備器材汰換與相關行政管理支出。
- 二、家扶基金會會內單位借用本場以 4 小時收取場地維護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因課程需求安排在院內過夜住宿收取清潔費每人每晚 150 元，睡袋租借每人每晚 150 元。
- 三、一般民眾及團體借用，收取每人半天 500 元整、全天 700 元整。
- 四、收費人次計算方式，以有報名者為準，該活動引導員不收取費用，共同前來參觀家屬不收費，但是未報名者一律不得使用。
- 五、請借用單位於活動當日至大同育幼院扶幼館行政辦公室，向行政工作人員完成繳費手續。
- 六、體驗教育場繩索及其他器材租借不另外收費，課程結束後歸還。因遺失或不當使用導致器材毀損依本場購置原價賠償。
- 七、本場開放時間為本院上班時間：上午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若有延遲將列入黑名單，場館人員有權停止借用者的借用權利。

器材與安全

- 一、為安全操作考量，本場設施租用單位，一律向本院租借各項裝備器材。
- 二、為確保活動與人員安全，應具有專業機構認證合格之安全操作活動指導員與高空繩索救援人員在現場，始得進行操作。
- 三、本場設施使用需向本院事先進行申請，請勿擅自進入。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後果自行負責。若因此而導致場地設施損毀者，將依法究辦。
- 四、為維護本場的安全與清潔，場內嚴禁攜帶食物、飲料，並禁止吸菸及嚼檳榔，並請一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活動。
- 五、本場活動遇雨天，由活動指導員判斷是否繼續進行課程，或改採室內雨天備案。惟遇打雷情況，為確保人員安全，一律停止活動。若因天候關係因素無法繼續使用本場，且無法使用室內場地時，可提出展延日期，另行補滿未使用時數。
- 六、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1.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6. 有安全疑慮者。
- 七、為維護本場器材使用維護安全，每次活動請詳實記錄繩索使用次數於大同育幼院器材室裝備借用登記表。
(<https://forms.gle/Z4yJWcRXHgur5thc8>)
- 八、凡使用本場地者須於當日繳交大同戶外體驗教育場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副本)，始得操作本場地器材。

借用流程

完成下列要求，始認可完成完整借用程序，同意借出場地：

- 一、詳閱本管理辦法。
- 二、填寫大同戶外體驗教育場借用申請表(請於官網下載 <https://www.ccf.org.tw/60/about/MTMxMA>)，並回傳本院承辦人員。
- 三、本院於三個工作日內呈院長核閱後回覆場地是否外借。
- 四、活動當日繳交大同戶外體驗教育場使用人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
- 五、完成繳費手續。
- 六、借用器材取得與場地使用。
- 七、活動結束後場地復原及歸還借用器材。
- 八、本院工作人員確認場地及器材無誤後結束借用。

附則、室內場地使用

- 一、大同戶外體驗教育場借用不含室內場地使用。
- 二、須使用室內場地者，請於申請表之本院協助事項內填寫借用時段與用途含雨備，無填寫者不予臨時借出。
- 三、室內場地租借費用含在本場場地維護費用內不另收費。
- 四、室內場地使用以本院使用優先，無人使用時段始得借出。
- 五、室內場地係指活動中心會議室、活動室、多功能運動館 2 樓。
- 六、室內場地使用完畢須回復原狀及保持清潔，管理規定依該場地管理辦法訂定之實施，本法不另說明。
- 七、家扶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體驗教育場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經大同育幼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亦同。
-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本院保留解釋權力。

院長 **黃劍峯**

戶外體驗教育場借用申請表

一、 借用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二、 借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三、 活動名稱：

四、 舉辦目的：

五、 活動內容：

六、 參加人數：社青 人，高中生 人，國中生 人，兒童 人，

合計 人。

七、 安全管理人員姓名_____曾接受_____訓練。

八、 引導員_____人，曾接受_____訓練。

九、 需本院協助事項：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審核：



本體驗教育場借用須知

1. 參加學員均需填寫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及參與聲明。
2. 為維護場地設施安全，請勿於場地內飲食。
3. 活動結束後臨走前請歸還器材，並將場地清理乾淨，恢復原狀。
4. 場地借用請見場地收費標準，款項作為本場地器材維護之用。
5. 如需使用室內場地請事先提出借用(另作協調及支付相關費用)。

➤ 是否同意提供參加訓練課程期間所有圖片、照片、影片和聲音的使用和再製的權利，以及心得或收穫作為課程見證。○同意 ○不同意

電話：(02) 2247-2455 轉 572 傳真：(02) 2242-1540

Email：katelyn7803_dt@ccf.org.tw 社區部 吳社工

院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121 巷 2 號



戶外體驗教育場身體健康狀況調查表

探索體驗、冒險教育課程的各種活動，包括暖身遊戲、初期的團隊建立、高低空繩索、戶外冒險等課程。所有的活動都是以“選擇性挑戰”為基礎，意思就是參與者可以自由的選擇他所要參與的程度。

所有來參加探索體驗、冒險教育課程的參與者都必須要有健康或是意外保險。在醫藥狀況的調查中可以幫助探索教育訓練的工作人員知道之前的醫藥狀況，並且幫助您決定是否事先和醫生諮詢參加訓練與否。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家裡電話：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性別：男_____ 女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E-MAIL：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您有 健康 / 意外保險 嗎？..... ☐無 ☐有
如果有，請寫出保險公司的名稱：_____

【第二部份】醫療紀錄

請問您過去是否有下列疾病：

- | | | | |
|-----------------------------|--------------------------------------|-----------------------------|---------------------------|
| ☐ 無 | ☐ 心臟病 | ☐ 心肌衰竭 | ☐ 高血壓 |
| ☐ 胸痛或胸悶 | ☐ 心悸 | ☐ 心跳有雜音 | ☐ 中風 |
| ☐ 癲癇 | ☐ 任何不能從事較費力活動的病症 | | |

如果上述疾病您有任何一項(或其他)的話，請主動提供訊息：

【第三部份】參與者聲明

我同意若我全然不告知我之前的醫藥史，則必須負起所有在參加探索體驗、冒險教育課程時會遭遇到的傷害。若有任何疾病或傷害，在必要時我同意接受緊急醫療措施、住院或其他的處置。

我同意在參加課程期間，遵照戶外體驗教育引導員的所有安全指示，並聲明若我在參加探索體驗、冒險教育課程活動因無遵照正常操作所受到的傷害與大同戶外體驗教育場、引導員和領導者無直接相關。

是否同意提供參加訓練課程期間所有圖片、照片、影片和聲音的使用和再製的權利，以及心得或收穫作為課程見證。 ☐同意 ☐不同意

參與者簽名：_____
父母 / 機構聯絡人簽名(若學員不滿 18 歲)：_____
參與的課程名稱 / 梯次：_____
參與的課程日期：_____

大同戶外體驗教育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121 巷 2 號

電話：(02) 2247-2455 轉 572 社區部 吳社工